

# 中山市物价局文件

中价〔2009〕77号

---

## 关于调整我市商业类 生活垃圾处理费标准的通知

市环卫处，三角、东升、港口、古镇、沙溪、大涌镇环卫所：

根据省政府《加快发展我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》（粤府〔2008〕66号）精神，进一步理顺服务业价格政策，现结合我市实际，并经市政府同意，适当调整我市商业类的生活垃圾处理费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适当降低我市城区商业类生活垃圾处理费，由现行征收标准 0.47 元/吨·水降低为 0.42 元/吨·水。

二、已采用“用水消费量折算系数法”征收生活垃圾处理费的镇区，包括三角、东升、港口、古镇、沙溪、大涌等镇区，其

商业类生活垃圾处理费参照上述标准执行。

以上通知从 2009 年 7 月 1 日用水起执行，其他事项仍按中山市《关于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标准的通知》（中价[2005]69 号）规定执行。请各收费单位做好收费公示工作。

附件：调整后生活垃圾处理费折算征收标准表



主题词：调整 环卫 收费 通知

抄送：省物价局，市府办、市建设局、财政局、环保局，市供水公司，三角、东升、港口、古镇、沙溪、大涌镇政府、物价所

中山市物价局

2009 年 7 月 1 日印发

(共印 40 份)

附件:

调整后生活垃圾处理费折算征收标准表

收费类别	每吨水折算垃圾量(公斤)	折算每吨水征收标准(元)	备注
居民	3.49	0.31	按每吨垃圾处理费90元折算。
商业、工业	4.66	0.42	
机关团体、医疗机构	1.89	0.17	
福利机构、学校、幼儿园		0.10	
饮料生产厂	0.20	0.02	
印染厂	0.92	0.08	
市场	8.58	0.77	
自收自运		102元/吨.垃圾	